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公安局 文件

临安监发〔2017〕139号

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 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公安局：

现将《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级安监、公安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烟花爆竹安全形势，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职责，严查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存在的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坚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

二、各县区安监部门要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规定，认真对照《烟花爆竹零

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严把准入关。切实做到“谁许可、谁负责”，对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零售点颁发许可证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引导市民自觉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发动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公安局

2017年12月15日